



第 17 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特稿 ④

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迈出坚实步伐

——“十四五”时期统计法治建设回眸

■ 本报记者 陆佳卉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依法统计、真实统计是统计工作有效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科学决策的前提。“十四五”时期,我国统计事业发展始终紧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统计系统深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执行新修改统计法,纵深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牢牢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持续健全统计法规制度体系,严格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驰而不息纠治统计造假,全面推进统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为以统计现代化服务中国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立柱架梁,织密依法统计制度体系

“十四五”时期是统计法治建设阔步向前、系统性重塑的五年。一条清晰的时间脉络,完整记录了五年里统计法治建设蹄疾步稳、监督体系不断完善的全过程——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明确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统计工作的一项基本职能,系统提出五大主要任务,为统计监督履职尽责指明了前进方向。

同年,《“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正式发布,把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假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改革全过程,牵引统计现代化改革全面铺开、纵深推进。

2022 年至 2023 年,统计法治规范化建设持续加码。国家统计局先后出台《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办法》等制度细则,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流程、健全信用监管,织密扎牢统计法治制度防线。

2024 年,是“十四五”时期统计法治建设的标志性年份。2023 年 12 月修订发布、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门增设相关条款,首次将统计造假纳入违反党的工作纪律约束范畴,强化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党纪要求。

同年 9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这是统计法继 1996 年、2009 年修改后的第三次修改,为统计现代化改革夯实了更坚实的法治根基。

各地同步持续推进地方性统计法规修订细化、补齐配套制度。经过五年深耕,统计领域党内法规、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制度、

统计地方性法规有机贯通、一体衔接。统计调查组织管理、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监督检查、违法责任追究全链条实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统计工作全面迈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利剑高悬,硬核守牢数据真实底线

“徒法不足以自行。”“十四五”期间,统计系统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常态化拧紧统计监督“发条”,聚焦统计督察、执法检查、监测评价、协同贯通等重点任务构建起立体化监督格局,以刚性监督守护数据真实。

统计督察成为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统计工作责任的关键抓手。五年来,国家统计局常态化组织开展统计督察,聚焦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防范惩治造假成效等开展精准监督。针对督察发现的各类问题,督促被督察对象举一反三、彻查整改,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的地区严肃通报、压实责任,从源头压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假生存空间。

统计执法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统计部门拓宽问题线索渠道,依托日常核查、群众举报、大数据比对分析等多维度发现问题,对各类统计违法行为坚持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在各项常规统计调查中,严厉打击虚报、瞒报、拒报、干预统计工作等违法行径,坚决维护统计工作秩序。

监督方式更加注重关口前移、防患未然。统计系统立足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托 GDP 统一核算、乡村振兴、城市发展、新质生产力等专项统计监测体系,常态化开展经济运行量化研判和态势评估,精准捕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出风险预警。以客观真实的统计数据、科学公正的监测评价,为地方政绩考核、政策优化提供可靠依据。

不断凝聚防治统计造假合力,统计系统着力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组织(人事)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工作机制。在统计督察中函请国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将部门源头数据质量情况纳入统计督察关注内容。实现多类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强化统计违纪违法追责问责,持续释放“统计造假必究必惩”的强烈信号,坚决维护统计法纪权威。

五年来,统计监督成效持续显现。各级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进一步树牢,企业和基层统计人员依法履职意识显著增强,统计数据质量的法治防线越筑越牢。

深耕普法,厚植依法统计法治根基

法治建设,既要立规明矩,更要凝心铸魂。“十四五”时期,统计普法宣传跳出传统模式、创新传播载体,分层分类精准施教,推动统计法治知识走进基层、深入人心,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紧盯“关键少数”,统计法治教育持续强化。各地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政干部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严守不干预统计数据的纪律红线。

聚焦企业主体,夯实基层守法基础。面向“四上”企业、各类抽样调查单位,通过线上网课、线下轮训、上门宣讲等方式,常态化普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法定责任,讲深讲透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的法律后果,教育引导调查对象自觉依法报数、如实报数。

紧抓统计队伍,强化统计人员履职法治素养。各地统计部门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业务培训,依托“诚信诚实 依法统计”统计职业道德教育等,将法治学习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面向社会公众,不断扩大统计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成为集中普法的重要节点。各地通过线下宣讲、现场答疑、展板巡展,搭配线上直播、图文推送等形式,打破时空限制,解读统计法律条文和普法知识,有效拉近统计工作与社会公众的距离。

立足新媒体矩阵,打造特色普法阵地。统计系统依托微信、短视频等平台,将严肃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图解、短视频、科普推文,让法治知识看得懂、记得住,不断提升普法宣传有效性。

多层次、全方位、常态化的普法宣传,让依法统计、真实守信逐步成为全社会共识,为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涵养了良好社会生态。

五年砥砺深耕,五年硕果盈枝。

回望“十四五”,统计法治建设交出了一份高质量的答卷。

法治护航,久久为功,数据立信行稳致远。

迈步“十四五”新征程,各级统计部门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抓好新修改统计法落地实施,把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持续夯实统计法治根基,全面提升统计工作制度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以统计法治建设新成效保障统计事业行稳致远。

开放促发展 笃行启新程

——写给第十七届中国统计开放日

■ 本报评论员

金秋九月,三江平原稻浪万顷、五谷盈仓。第十七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在黑龙江佳木斯举办,以“壮阔‘十四五’,统计启新篇”为主题,聚焦“十四五”时期统计改革实践和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展望“十五五”统计改革发展,让数据走出案头、走进烟火,讲述中国发展故事,展现中国统计发展新进程。

统计开放是统计服务为民的直接体现。自 2010 年首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举办以来,这项年度活动已经连续走过 17 个年头,从最初“走向公开透明的中国统计”出发,一步步成长为统计部门连接社会公众的重要桥梁。它不仅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更是统计部门主动展现改革成果、传递民生温度、服务发展大局的重要平台。17 年来,统计开放日始终把解答公众关切作为重要方向:从解读 GDP、CPI 等数据生产流程,到展示重大普查背后的基层故事,从回应社会对统计数据的疑问,到邀请公众走进统计部门面对面交流。活动始终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拆解专业的统计逻辑,让统计改革进步、国家发展成果从抽象的数字里走出来,呈现公众看得见、听得懂、摸得着的身边变化;让原本隔着专业门槛的统计工作,变成大家愿意参与、能够理解的民生纽带。统计在开放中聚共识、赢信任、汇合力。

如果说公开透明是统计面向社会的“展示窗”,那么持续深化的统计改革,就是支撑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回望“十四五”,统计现代化改革破局攻坚、积厚成势。面对新业态蓬勃涌现、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统计部门广泛调研,主动开门问策、集智攻关。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开展数字经济统计核算、碳排放统计核算、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制度等统计重点领域改革疾蹄稳步。统计督察利剑高悬,统计法完成第三次修

赓续长征精神 奋进复兴征程

三声叩问启征途 长征薪火耀三湘

■ 新华社记者 双瑞 张格 刘芳洲

湖南省博物馆,一张页面已经泛黄的文告上,标题的三个递进式叩问引人注目——“出路在那裏?出路在那裏??出路在那裏???”

1934 年 10 月底,中央红军长征进入湖南汝城县。身后,是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脚下,是未卜的山高水远。“出路在哪里”成为摆在红军将士面前严峻的现实课题。

同年 11 月 7 日,毛泽东、朱德在汝城县联席会议发布的《出路在哪里》文告,在长征沿线大量张贴散发。这份红军长征路上第一份公开宣言书,以振聋发聩的三连叩问开头,为处于迷茫中的工人、农民、兵士以及一切劳苦的民众指明了出路——“共产党所主张的苏维埃与红军,就是你们的出路。”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调研

时指出:“今天,我们更要坚定道路自信,兑现党的誓言和诺言,同人民群众风雨同舟、血肉相连、命运与共,继续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湖南是红军长征经过的重要省份之一,红军在湘湘大地上谱写了壮丽的史诗。三湘儿女以赤诚担当,传承伟大长征精神,续写新时代新征程上的优异答卷。

红色热土 英雄壮歌

湘赣边界,湖南桂东县寨前镇,奔流不息的湘江与汶江交汇南流。交汇处的广场上,通高 6 米多的红六军团誓师西征纪念雕塑巍然矗立。

1934 年 8 月,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前两个月,红军战略转移的先遣队红六军团突破多道封锁来到这里。在两江交汇处的河滩上,9700 余名将士誓师西征,承担起为中央红军长征侦察、探路的重任。

(下转 2 版)

湖南:让增产“秘诀”走向更多田间地头

■ 新华社记者 周勉

“六增两控”“一喷多促”……这些水稻生产的先进栽培方案,普通小散农户不一定能马上接受,但如果由当地种粮大户先带头“打个样”,推广起来就没那么困难。

今年,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由 702 个增加到 1000 个。在水稻生产大省湖南,共有 55 个县市区推进这一行动。这也意味着,此前在示范片里行之有效的经验技术,将复制推广到当地更多的田间地头。

徐长进是益阳市沅江市共华镇双阜村种粮大户,在 2024 年参与到当地万亩示范片建设中。在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农科院专家指导下,他的稻田确定了精选良种增潜力、集中育秧增壮苗、合理密植增苗数、水肥耦合增粒数、一喷多促增粒重、水旱轮作增地力和绿色植保控病虫、机械收获控损耗的“六增两控”栽培方案。

“一开始我对方案里的合理密植提出过质疑。”徐长进说,当地农户种粮,一亩

地最多栽插 2.2 万株苗,但方案建议栽插 2.4 万株。跟大多数依靠经验种粮的农户一样,自己也担心田里太“挤”导致秧苗“吃不饱”。

但新品种的表现和一整套方案的成功应用打消了他的疑虑。两年来,徐长进种的水稻平均单产增加了 50 多公斤。

“从今年春耕开始到现在,我平均每天要接 10 多个电话。”徐长进说,自己的示范田共辐射 3 个村、上千名农户,他要把握的所有技术都分享给老乡。

在常德市汉寿县岩汪湖镇武竺山村,50 多岁的村民粟少春一开始很犹豫,被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彭定稳拉着去示范田观摩了七八次后,今年下定决心照着县里出台的方案种粮。

“老栗的犹豫很有代表性。”彭定稳告诉记者,首先,不少农民因为害怕减产风险,不敢尝试新品种、新技术。其次,老乡们总认为示范片的产量是大肥大水的高投入“堆”出来的,自己承担不起这样的成本。为了打消农民顾虑,湖南省启动了

省、市、县、乡“万名农业科技人员包联规模种植主体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以汉寿县为例,共有 259 名农口干部下沉到 259 个村为农民提供指导帮扶。

“我最近 1 年来参加了 11 次、累计 60 多天的各级培训,在田间地头的时间比往年多了 1 倍。”彭定稳告诉记者,他每天在微信群里解答老乡们的各种问题,夜里十二点接到农户电话也是常态。

种了几十年粮食的粟少春,过去几年早稻的单产一直徘徊在 480 公斤左右,今年按照示范片的方案种植后,单产提升了 30 多公斤,成本只增加了 10 来块钱。这也让他主动化身“推荐官”,在秋粮生产时节又说服了几户村民跟着一起干。

“湖南省今年还将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300 万亩以上,并推广专用早稻 850 万亩、高档优质稻 1800 万亩。”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龚昕表示,2026 年,湖南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目标为 1 个百分点,力争实现全年粮食总产 615 亿斤。

数读

8 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再破万亿千瓦时

本报讯 从国家能源局获悉,2026 年 8 月,全社会用电量再破万亿千瓦时,达到 103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用电负荷创历史新高,达到 15.6 亿千瓦,较上年最大负荷高 4969 万千瓦,共有 7 天超过上年最大负荷。

今年 1 月至 8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71730 亿

千瓦时,同比增长 4.3%。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第二产业用电量 452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第三产业用电量 142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11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

前 8 个月国家铁路发送货物 26.9 亿吨

本报讯 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 1 至 8 月,国家铁路累计发送货物 26.9 亿吨,日均装车 18.74 万车,持续保持高位运行,为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保障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

可靠运输支撑。1 至 8 月份,国家铁路发送煤炭 13.89 亿吨,其中电煤 9.28 亿吨;国家铁路粮食、化工、纺织品类货物运量同比分别增长 9.9%、5.5%、21.7%。